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nathanq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49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2次聯合遴選簡章 (639616\_11534925000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第2次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2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  - (一)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 - (二)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  - 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將相關報名資料於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



寄至特殊教育科陳俊廷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